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国有股权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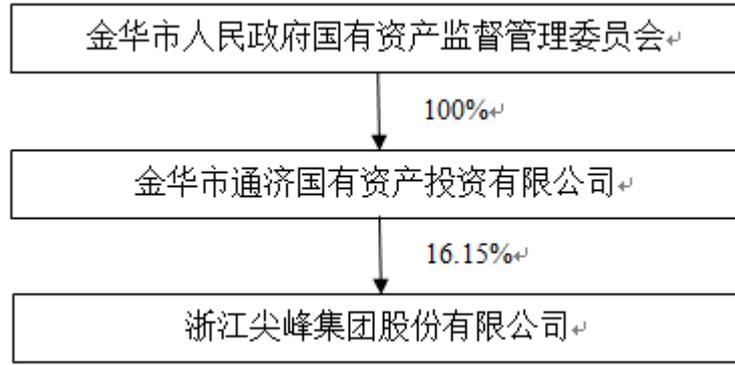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国投”）的通知，通济国投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济国投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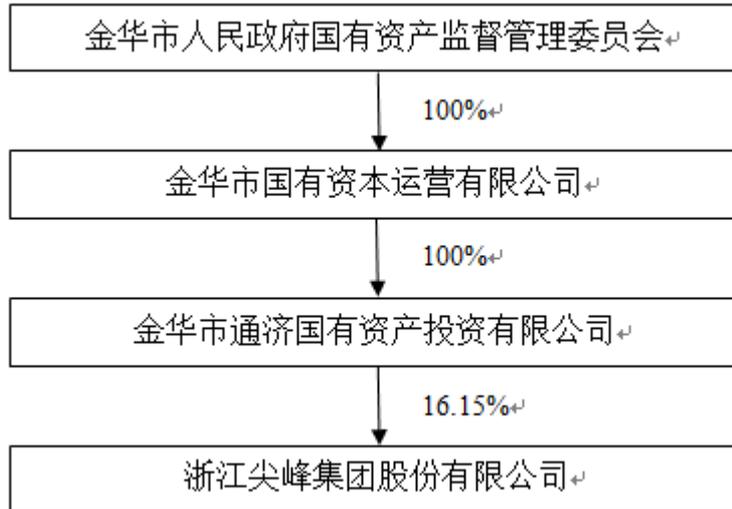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华市国资委”）《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市通济国投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金国资发【2022】65号）文件，金华市国资委持有的通济国投100%股权将划转给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划转变更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通济国投100%股权，并通过通济国投间接持有本公司16.1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二、本次通济国投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

（一）本次通济国投股权变更前



(二) 本次通济国投股权变更后



三、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5 楼
- 4、注册日期：1996 年 05 月 16 日
-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387 号信华大楼 5 楼
- 6、法定代表人：宣利新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通济国投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济国投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通济国投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